

浙江树人学院文件

浙树学发〔2022〕28号

关于印发《浙江树人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浙江树人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树人学院

2022年5月13日

浙江树人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以学科建设为引领，推进学校提质升格”，规范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切实提高培养质量，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合培养是指我校与具有学位授予权的单位建立合作关系，实施共同培养研究生的过程。联合培养单位（以下简称“联培单位”）是指与我校共同开展研究生培养的高校或科研院所等机构。

第三条 开展联合培养原则上须签署合作协议，明确联培双方的权利、职责和义务关系，明确研究生联合培养计划、培养过程以及考核毕业等基本内容。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行二级管理体制，牵头管理部门为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具体培养管理工作由各学位建设点所在的学院（研究院）负责。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与联培单位对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实施的共同培养管理工作。

第二章 招生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招生计划由学校向教育厅申请下达。

第七条 研究生招生指标分为基本招生指标和绩效招生指

标两部分。

（一）基本招生指标：主要用于保障学校重点建设学科、学位建设点的需求，充分考虑各已有招生规模，确保重点建设学位点招生指标数超过年度招生指标的 70%；确保新增学位建设点有招生指标，原则上不超过 5%。

（二）绩效招生指标：主要根据学位建设点导师队伍、国家级项目、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研究生培养成果等方面取得的建设成效进行奖励性分配。该部分指标占学校年度招生指标的 25%左右。

根据实际发展需要，经研究，学校可对招生指标分配做总体调配与安排。

第八条 研究生招生指标在各学位建设点间进行分配。按照重点建设与发展方向相结合、已有规模与发展潜力相结合、建设水平与适度平衡相结合原则，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拟定分配方案报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以正式函件通知各联培单位招生部门。

第九条 指标分配实行负面清单制。若学位建设点在导师管理、研究生管理以及研究生培养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学校视情节轻重对学位点或方向实行停招或减招。学位建设点整改后向学校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恢复招生计划。

第十条 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原则上由联培单位负责。根据联培单位要求，学校安排相应导师参与学位建设点面试等招生工作。若确需我校组织招生工作，有关学位建设点所在学

院（研究院）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联培单位和我校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共同审核，审定后方可开展具体招生工作。

第十一条 招生结束后，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须及时做好各学位建设点联培研究生及其导师名单的汇总管理工作。

第三章 培养过程

第十二条 我校与联培单位对研究生实施分段培养、共同管理机制。原则上，基础课教育阶段（即一、二学期）主要由联培单位进行管理和考核，专业课教育和学位论文撰写阶段（即第三学期后）由我校进行管理和考核。

研究生在基础课阶段结束后，原则上须进入我校，在双方导师共同指导下开展学习和研究工作。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联培单位的培养方案。研究生的课程学习、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开题、预答辩、评审、答辩等环节须按照联培单位规定执行，研究生所在学院（研究院）和硕士生导师须共同参与。学位论文须署名我校导师姓名及单位名称。

研究生申请学位须按照联培单位学位授予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研究生导师须严格按照联培单位培养计划、培养任务和质量标准，认真开展研究生学习、研究的指导工作，加强培养过程管理，严格把关研究生培养质量。

导师负责确定研究生的研究课题，与合作导师共同制订研究生培养计划，并定期对研究生进行督促检查；认真安排研究生进行课程学习、文献查阅、课题申报、课题调研、实验、学

位论文的撰写及答辩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指导并督促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位论文。

导师须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开题、研究过程、中期检查以及答辩等环节进行认真指导和把关，确保研究生高质量完成学位论文并顺利通过答辩。

第十五条 各学位建设点所在相关学院（研究院）负责做好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的管理工作，为研究生学习、研究创造条件，协助落实相关实验（实践）环节要求，督促完成培养计划规定内容。

第四章 培养经费

第十六条 根据学校与联培单位的协议，可以支付相应的研究生培养经费。

第十七条 学校为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提供助研、助教、助管岗位。

助研津贴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0 元，研究生延迟毕业期间不再发放。助研津贴可从导师科研经费或学科建设经费中列支；若从学科建设经费中列支，原则上要覆盖学科所在学院（研究院）各专业研究生。

助教、助管岗位按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学位建设点所在学院（研究院）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专项经费，用于支持培养过程中的会议差旅、实验耗材及其他有关培养工作。

第五章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管理

第十九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联培单位及我校相关规章制度。

第二十条 导师须担好研究生在我校期间的第一责任人角色，担好研究生指导的基本职责。各学院（研究院）应做好研究生有关管理工作，并为研究生开展学习研究创造条件，督促研究生完成规定的学习研究任务。

第二十一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学术论文或获得科研成果，若达到我校科研奖励标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享受奖励。

第二十二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一个月内向导师提交学位论文、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以及学习期间发表的研究成果各两份（一份由导师留存，一份由导师报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备案）。填写离校手续单，办理离校手续。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浙江树人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浙树科〔2020〕3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